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安函〔2014〕1132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2014年 上半年应急管理工作的函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4年上半年应急工作总结的通知》（交办搜救函〔2014〕232号）悉。现将我厅2014年上半年应急工作情况随函报送，请审阅。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4 年上半年 应急管理工作情况

2014 年上半年以来，我厅按照“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原则，认真贯彻落实部、省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精神，切实加强领导，科学统筹安排，大力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的宣传培训、应急机制和制度建设、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和装备设施、应急演练及救援等方面开展了各项工作。

## 一、基本情况

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今年没有发生公共卫生和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但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交通基础设施损毁的突发事件频发，受频繁强降雨影响，我省公路设施水毁十分严重，2014 年入汛以来，受强对流天气带来的暴雨影响，我省部分地区连降暴雨，普通公路设施损毁严重。暴雨造成深圳、广州、清远、惠州、肇庆、河源、汕尾、江门等地区公路设施损毁严重，G106、G107、G205、G324、S260、S262、S227、S274、S365、S354、S355、S356、S357 等多条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中断交通，初步统计公路水毁损失金额约 8.6 亿元，我厅及时组织了指导抢修复产工作。今年发生 6 起行业突发事件，包括出租车司机上访、城市公交车停运和上访等群体性突发事件，我厅积极跟进，及时排查不稳定因素，采取相关措施，妥善有效处置，切实维护了全省交通运输

行业的安全稳定。

## 二、2014 年上半年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 应急管理工作逐步规范。一是修订完善相关预案。我厅正在修订《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编制《广东省处置城市地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督促省公路局、航道局、琼州海峡办修订和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应急预案》；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订了相应的道路、水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二是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明确规定各类需要上报的较大及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各相关单位（部门）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中的具体职责，确定了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具体途径、报送时间要求、报送格式规范和具体处理办法。三是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报送员培训工作。组织举办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及企业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信息报送员培训班，共培训 120 多人次。四是积极组织和指导开展应急演练。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举行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演练 500 多次。其中，包括出租车行业突发事件演练、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抢险演练、公交车辆应急处置测试演练、安保应急处置演练、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和高速公路营运单位组织的隧道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隧道坍塌等多场应急演练以及全省航道部门举行船舶五项应变部署、船闸应急预案演习和各类航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等等。通过演练，提高了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的

预防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抗灾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明显。今年上半年，全省自然灾害发生较为频繁，连续暴雨袭击，导致持续的强降水带来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我省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损毁十分严重。我省大部分地区连续遭遇了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受灾面积之广、受灾人数之多、影响时间之长、造成的损失之严重，均属罕见。我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召开会议，指导督促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全面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及时抢通道路、修复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一是灾害发生前做到早动员、早准备、早部署、早到位。我厅党组专题研究落实全省交通行业防灾抗灾救灾措施，切实将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二是迅速落实救灾措施。灾害发生后，迅速下达各项交通行业救灾任务，组织技术人员指导救灾工作。三是加强抗灾救灾督查指导。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开展灾情会商，抽调骨干技术人员组成工作组，由厅（局）领导带队分赴各地指导、协调和检查有关工作，组织指导企业迅速投入抗灾复产工作。四是加强值班。要求各地交通行业部门和下属事业单位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及时做好灾情的沟通汇报。五是认真落实防灾抗灾救灾扶持措施，向部、省积极申请加大抢通修复水毁设施的资金投入。

（三）加大应急资源储备力度。一是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按照“统筹规划、规模适度、平急结合、专兼结合、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强交通运输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目前在公路应急架

桥队的建设方面，我省韶关、梅州、汕尾、茂名、肇庆等市成立了5支架设装配式公路钢桥的应急架桥队。二是加大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储备力度。我厅直属单位省公路管理局在韶关、肇庆、梅州、汕尾及茂名建设了5个公路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仓库，储备了一批“321”、“200”型钢桥及砂、石、沥青、水泥、钢材等材料，配备贝雷架、应急炊事车、工程抢险车、大功率应急照明灯、冲锋舟、野外帐篷、汽车渡船等设施装备，作为全省公路、桥梁的抢险保通储备物资。依托全省五个战备仓库，利用现有的公路养护大道班，在每个地级市建设1个相对独立的公路应急中心。三是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托辖区内公路养护、施工单位、道路运输企业、航运企业和港口企业的各类资源，均配备了工程机械、应急救援车辆等应急抢通物资和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和维修工具等救援物资。四是为应对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北段年底冬天可能发生的冰冻雨雪灾害，省交通集团下属省高速公路公司京珠北分公司在各路段服务区储备一定数量的破冰机械、发电机、防滑链、除雪剂、防寒大衣、棉被、粮食、药品等抗灾物资，并为应对I级冰雪灾害建立了可靠的抗冰物资和后勤保障物资筹备渠道。五是常备全省道路旅客货物运输应急运力。全省共备有400辆客运车辆、16000个座位、800个司机作为全省道路旅客运输常备应急运力，500辆5吨以上普通货运应急运力和87辆危险货物运输应急运力。除常备应急运力外，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指定市内1到2家规模较大且经营管理规

范的包车企业的客运车辆、物流企业的5吨以上货运车辆作为应急运力的补充。

### 三、行业稳定态势分析

（一）公路建设征地拆迁的安全稳定问题。今年来，随着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快速推进，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规模范围不断扩大，土地、房屋被征用、拆迁数量不断增大，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征地拆迁补偿矛盾纠纷、群体性上访、拖欠工程款等不稳定因素存在，这是一个关系到社会稳定的重要问题。

（二）成品油价格浮动引发不稳定因素尚未完全消除。受世界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增多、物价和油价上涨趋势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遏制，通胀压力仍然很大。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客运、货运、内河运输、城市交通运输等影响比较严重，特别是出租汽车和货运司机预期收入水平下滑，部分司机缺乏信心，且这部分司机队伍具有流动分散、机动性强、聚集力强的特点，这部分群体极易制造不稳定因素。

（三）行业运营管理的特殊性影响安全稳定。一是恶劣天气对交通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带来直接的影响。交通施工工程建设量大、难度大、压力大。当前，全省高速公路建设正处在快速推进期，由此给交通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压力加大，不稳定因素增多。二是道路运输受恶劣天气影响大。尤其是全省“两客一危”（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辆）数量多，监管难度大，且外地危险品运输车辆、外地货车驻点运输的现象较突出，潜在隐患大。三是港

口吞吐量。珠江口是全国最繁忙的港口区域之一，货物吞吐量居全国前列，部分拖卡司机群体存在不稳定因素。四是地铁、轻轨的运营安全监管的职责移交到部分交通运输局（委）后，安全防范任务较重，潜在的隐患具有不确定性和隐蔽性，不稳定因素增大。五是收费公路清理整顿和治理超限超载、打击非法营运工作中的不稳定因素。此项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加之部分公路收费站不同程度的存在被冲卡、逃卡现象，超限超载车辆导致桥梁坍塌的事故等，容易引起媒体炒作和诱发不稳定因素。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措施

（一）切实做好重点时期和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结合我省4月份进入汛期，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事件增多的实际，对事故频发、隐患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重点领域和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督查检查出来的问题或隐患跟踪落实，限期整改，挂牌督办。切实做好重点时期和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督导督查工作，特别是指导监督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路及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和养护单位加强对桥梁、隧道、涵洞的检查。加强对琼州海峡客滚、港口码头危险品罐区，客货运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要基础设施和要害部位的管控与巡查，落实安全和安保防范措施。

（二）完善修订各类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拟修订完善《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利用交

通运输工程企业施工队伍兼职作为交通应急抢险队的作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三）加大“平安交通”的创建工作力度，共创平安广东。一是开展平安公路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平安公路”（重点国省道养护管理示范路）创建活动。不断完善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内容，对于临水临崖、长大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严格按照标准设置安全设施。组织对重点路段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合理确定灾害风险处置方案，切实提高抗灾能力。加大危桥监控、改造力度，确保桥梁使用安全。加强路网保畅和路域综合管理，强化预防预警，提供出行信息服务，让人民群众走平安路、过平安桥。二是深入开展平安车站创建活动。加强对危险品、违禁品进站上车的查堵工作，落实《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出站检查工作规范》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认真执行车辆进出站登记审核制度，防止超员、安全例检不合格、证件不齐全，以及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的车辆出站运营。加强客运站安全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治安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员工、乘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平安车站创建整体合力。营造安全可靠、服务优良、氛围和谐的出行环境。三是深入开展平安航道创建活动。以“一岗双责”责任制体系为主线，以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为牵引，以强化基础、基层（双基）建设为重点，以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抓手，通过扩大建设规模、提高航道养护水平、树立管理权威、规范管理



手段的工作重点，把规范生产、作业和管理作为促进航道综合监管的重要保障，把科技进步作为促进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撑，建立起责任落实、基础扎实、投入到位、管理规范的综合监管保障体系，建设畅通高效、绿色平安的现代化航道。四是深入开展平安港口创建活动。以港口危险货物管理为重点，通过严格贯彻落实《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把好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资格的准入关，强化针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和监控；加强港口设施保安，认真履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年度核验职责；抓好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通过培训不断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港政部门的管理水平，严格持证上岗；配合公安机关强化港口社会治安，加强旅客进港安全检查，严禁违禁物品进港上船，严格按船舶核定载重载员进行配载配员；创造和谐稳定的港口环境，全力打造“平安港口”。五是深入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以特大（长）桥隧工程建设为重点，继续推行桥梁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全面实施工程风险预警预控预案管理。继续开展以“防坍塌、反三违”为重点的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推行“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公布评价结果，并与企业信用记录挂钩。加大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建设力度，逐步做到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场容场貌规范化、安全管理程序化，创建平安工程。

（四）做好国家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广东储备中心）建设前期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广东选址的复函》精神，我省拟在

清远市佛冈县建设“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我厅已组织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待省发改委批。

（五）加大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力度。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与应急体系“十二五”规划》，我厅正在实施建设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基本建成广东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总体框架，实现国省干线公路重要路段、珠三角高等级航道网及东江、北江干线重点航段突发拥堵、中断事件的快速检测和报警，实现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重大风险源安全状态的跟踪评估和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跟踪监管，实现公路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科学预警及应急处置的协调联动，使之具备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辅助决策、调度指挥和总结评估等功能。该平台计划投资约1亿元，目前，我省交通综合监控中心已经向交通运输部申请立项过程中。

##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力度尚需加强。当前，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队伍基本上是依托交通运输企业自有的工程施工队和国省道公路管养队伍兼职应急救援力量。省厅应急救援队伍只能依托厅直属单位省公路局、省航道局分别建立公路、桥梁和航道的抢险保通队伍，属地应急抢通和运输保障应急队伍只能依托属地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在目前省级及各地市级政府没有相应的配套的政策支持和财政保障的情况下，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指挥调度等相

关工作尚待加强。

(二)应急资金和补偿机制尚待完善。由于缺乏专项应急资金,大部分地区、交通运输企业的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较差,应急抢险用机械、物资比较缺乏。各地应急补偿机制未健全或完善,导致应急资金补偿范围单一、补偿标准不明确,在应急救援中被抽调征用的应急物资、车辆机械等只能给予象征性补贴,资金缺口较大。

(三)应急管理工作者体系建设待完善。全国除少数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了专门的应急管理工作机构,明确了职责,落实了相应的人员编制、队伍装备及专项经费外,大部分省(市)交通运输部门既无机构编制,又无专门人员,应急管理工作相对被动。建议交通运输部加强和完善机构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应急管理工作体系。

公开方式：不公开